

影视工业 4.0 示范实践区项目 D02-04、D11-01 地块能耗监测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0313001)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影视工业 4.0 示范实践区项目 D02-04、D11-01 地块能耗监测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9.728486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东方明珠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影视工业 4.0 示范实践区项目 D02-04、D11-01 地块能耗监测工程，预算金额：79.728486 万元；工期：60 日历天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影视工业 4.0 示范实践区项目 D02-04、D11-01 地块能耗监测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影视工业 4.0 示范实践区项目 D02-04、D11-01 地块能耗监测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骗取中标、经济纠纷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招标人根据能耗监测工程内容增加其他资格条件：

1) 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电子和智能化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机电）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9：00-11:00, 13:30-16: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不接受报名）接收投标申请人的报名并领取招标文件，同时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 1000 元/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18 楼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18 楼会议室

七、其他

1、本项目情况：影视工业 4.0 示范实践区项目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南汇新城镇综合区，本项目共含 D02-04、D04-01、D11-01 三个地块，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88531.00 其中：地上面积(平方米)：141286.00 地下面积(平方米)：47245.00。

本次招标范围为 D02-04、D11-01 地块。

D11-01 地块：地块性质为 C3、用地面积 4758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270 平方米，地上面积 52870 平方米，地下面积 74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高科技影视拍摄制作基地。

D02-04 地块：地块性质为 C2、用地面积 2789.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43 平方米，地上面积 5678 平方米，地下面积 1465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酒店。

D02-04、D11-01 地块位于东至：浩通路，西至：博盈路、D02-03 绿地，南至：洲德路绿化带 北至：青涌路。

2、招标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3、购买标书需要提交的资料：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企业法人授权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一份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近六月单位社保证明。提供资料不全者将拒绝其报名。

4、购买标书、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报名地点：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联系人：焦开源 赵庆春 电话：62081027-8051 传真：021-2205714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上海东方明珠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东方明珠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联 系 人：李佳伟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恒通路 222 号 18 楼

联 系 人： 焦开源

电 话： 13761588598

电子邮件： 6469894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